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屹岡

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屹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即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胡屹岡明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其詐欺犯罪，以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藉此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5日前某時，在臺中市某處工地，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寶」之詐欺成員使用。嗣詐欺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林雪莉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月5日13時1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69萬6631元（另有手續費15元）至龐中寶（由本院另案審理中）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詐  
02 欺成員於同日14時10分許，自龐中寶之上開帳戶轉帳106萬8  
03 6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成員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4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林雪莉發覺受騙而報警處  
05 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雪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0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胡屹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1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  
12 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13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4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  
16 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0 48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雪莉於警詢時證述遭詐交款經  
21 過甚詳（偵卷第51至52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2 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5至56頁）、龐中寶之台新國際商業銀  
2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  
24 卷第33至37頁）、本案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47  
25 至4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8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9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3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4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15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16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17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18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19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0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1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2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23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4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5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113年度台上字  
26 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8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  
30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3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04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  
05 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  
06 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07 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應認修  
08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9 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修  
1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1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12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14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  
15 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16 3. 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7 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  
27 行法），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  
28 行法、中間時法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  
29 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4 及幫助洗錢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8 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2 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4 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遭詐而  
15 受有69萬6631元之金錢損失，且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  
16 加查緝犯罪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  
17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69萬9000元達成  
18 調解，承諾分期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  
19 卷第63至64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0 節、所生危害、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  
22 狀況（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26 刑章，犯後坦認過錯，尚知自省，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  
27 如上述，已盡力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告訴人亦於調解  
28 時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本院卷第64頁），信被告經  
29 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30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31 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

01 確實履行上開調解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2 命被告應依附件即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此  
03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倘被告違反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  
04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5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06 此敘明。

07 四、沒收部分：

08 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利益（本院卷第49頁），卷內亦乏證  
09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  
10 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又本案洗錢之財物，因  
11 被告非實際支配財物之人，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3 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8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19 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李俊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第一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1	林雪莉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1年10月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明誠」、「陳夢琪」及投資網站客服人員名義對林雪莉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需支付擔保金云云，致林雪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1月5日13時14分許，匯款69萬6631元（另有15元手續費）至龐中寶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5日14時10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帳106萬8600元至胡屹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